

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电党组〔2019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华北电力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直属各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，完善院（系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华北电力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经2018年第14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1月9日

华北电力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院（系）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完善院（系）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，规范院（系）党组织议事机制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坚持和完善北京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第三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，在院（系）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
第四条 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（总支部委员会）（以下简称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）是院（系）党组织的决策机构，实行民主集中制，与党政联席会议一起共同决策院（系）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，对重大问题把好政治关；严格落实党管干部、

党管人才原则；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各项工作；组织和实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；领导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；做好学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的成员为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委员。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列席人员。

第七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随时召开。

第八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与党政联席会议是院（系）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涉及教师引进、高层次人才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一般应先由院（系）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后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九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、文件和重要决定、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三）讨论涉及院（系）发展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以及教师引进、高层次人才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(四) 讨论决定院(系)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的重要事项，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，研究分析问题，定期听取基层党支部工作汇报；讨论决定内设部门、科(室)和所属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；负责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的有关事项；讨论党员发展、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党员的处理等事项，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(五) 研究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，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。

(六) 研究统一战线工作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(教职工代表大会)等工作的重要事项，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(七)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章 会议议题和会议组织

第十条 院(系)党组织会议实行议题制，一事一议。会议议题由院(系)党的委员会委员提出，党委书记确定。未经书记同意的议题，不得列入会议议题。

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应提前送交参会人员。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调研报告、专家评估意见、政策参考、咨询意见以及师生意见建议等应一并送达。

第十二条 院(系)党组织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。依据议题内容可扩大到院(系)内设部门、科室、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、教研室主任以及学术、学位委

员会成员、院（系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。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，无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由院（系）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四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、及其亲属或重大利益关系时，本人须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党组织会议的委员，须在会前向召集人请假。

第四章 会议决策机制

第十六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第十七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决策程序：

- (一) 提出议题委员介绍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。
- (二) 与会人员充分讨论。
- (三) 参会委员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。
- (四) 党组织书记末位表态。
- (五) 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八条 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涉及人选推荐、内设部门、科室、研究所、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选任等有关议题，在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前，应在党组书记、院长（系主任）、纪检委员等范

围内进行充分酝酿，如有必要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征询意见。

第二十条 涉及院（系）发展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须先行研究；涉及教师引进、高层次人才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院（系）重大问题，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应把好政治关，做好审查工作。会议研究结果由党组书记提交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，由主持人决定暂缓表决决定。并安排会后补充调查研究，寻求主要分歧解决办法。条件成熟的，再列议题予以讨论决定。

第五章 执行和监督

第二十二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决策重要事项须形成会议纪要，由党组书记审定。会议纪要在院（系）网站或院（系）公开渠道予以公布。涉及保密事项及个人隐私事项，可不公开，应根据工作需要传达至有关人员。

第二十三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决策事项应同时告知院（系）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。

第二十四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决策事项由党组书记指定副书记或委员负责落实，定期向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汇报实施进展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会议通过事项有不同意见的，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、决定和形成的过程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第二十七条 院（系）党组织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，记录内容应包含会议议题、参加人员、决策事项及内容等详细信息，记录要妥善保管，便于存档备查。学校定期对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贯彻执行会议制度情况进行指导督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作出的重大决定，或者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对院（系）党的委员会贯彻执行党组织会议制度情况纳入年度考核。对不遵守规定、不履行职责的，要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、追究责任。

第三十条 学校非院（系）基层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